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4〕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海政〔2024〕8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1.8690 公顷（含耕地 0.4796 公顷）、未利用地 0.84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东孚街道鼎美村水田 0.2159 公顷、水浇地 0.2637 公顷、园地 0.5289 公顷、草地 0.11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6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62 公顷、水域 0.7306 公顷，东孚街道后柯村园地 0.3445 公

顷、草地 0.03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3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62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53 公顷、水域 0.0212 公顷、其他土地 0.0745 公顷，东孚街道芸美村水域 0.0159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094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4〕8号

签发人：龚建阳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市政府：

为实施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申请海沧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海沧区东孚街道。申请用地总面积3.0949公顷，其中农用地1.8690公顷（含耕地0.4796公顷）、未利用地0.84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鼎美村水田0.2159公顷、水浇地0.2637公顷、园地0.5289公顷、

草地 0.11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6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62 公顷、水域 0.7306 公顷；东孚街道后柯村园地 0.3445 公顷、草地 0.03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3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62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53 公顷、水域 0.0212 公顷、其他土地 0.0745 公顷；东孚街道芸美村水域 0.0159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0949 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符合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我区已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本批次上报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科技类建设活动，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本批次上报用地涉及补充耕地 0.4796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用地位于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不涉及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本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土地。

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本批次上报的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我区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本批次用地存在非法占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

我区已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经我区核实，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地征收信访事项。

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征地补偿标准已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征地预告、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并出具了履行征地程序的结论性意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征地补偿资金已落实，相关材料由我区存档备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经审核，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一书三方案》，并通过报件系统报送有关材料。
妥否，请批示。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4日

(联系人：林宇恒，联系电话：658609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